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I) 取消上市；及
(II)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告乃由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分的內部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有關復牌指引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季度更新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有關除牌決定之公告（統稱「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經尋求專業意見及適當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正式提出覆核除牌決定的請求。

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覆核除牌決定的申請在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聆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在考慮所有事實和證據以及本公司和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的所有意見後，決定維持除牌決定。

取消上市

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函件通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應取消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上午九點起註銷。

對股東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請注意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一天）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有效，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同時不能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馮南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1年8月25日起生效。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務必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沈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沈阳先生及吳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鄭屹磊先生及張帆博士。